证券代码:603843　　证券简称:正平股份　　公告编号:2023-044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近日,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控股股东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金生辉、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阳光投资”)、金飞梅、金飞菲、王生娟、马金龙分别办理完成解除质押股份13,704.6864万股、4,182.8594万股、925.0150万股、852.0725万股、275.6880万股、82.7064万股、82.7064万股,合计20,105.7341万股;分别再质押股份11,694.5273万股、4,182.8594万股、925.0150万股、852.0725万股、275.6880万股、82.7064万股、82.7064万股,合计18,095.5750万股。

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金生光、金生辉、金阳光投资、金飞梅、金飞菲、王生娟、马金龙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4,925.5273万股、4,622.8594万股、5,244.4100万股、852.0725万股、275.6880万股、82.7064万股、82.7064万股,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21.3337%、6.6076%、7.4960%、1.2179%、0.3941%、0.1182%、0.1182%。

●本次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后,金生光、金生辉、金阳光投资、金飞梅、金飞菲、王生娟、马金龙累计质押数量分别为11,785.5273万股、4,622.8594万股、925.0150万股、852.0725万股、275.6880万股、82.7064万股、82.7064万股,分别占其持股总数的78.9622%、100%、17.6381%、100%、100%、100%、100%。

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,586.2663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39.4302%;累计质押20,126.5750万股,占其持股总数的72.9587%,占公司总股本的28.7677%。

●本次再质押的股票为场外质押,质权人为银行,质押融资用途为支持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经营发展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生辉、金阳光投资、金飞梅、金飞菲、王生娟、马金龙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近日,金生光、金生辉、金阳光投资、金飞梅、金飞菲、王生娟、马金龙分别将其质押给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(以下简称“青海银行”)的13,704.6864万股、4,182.8594万股、925.0150万股、852.0725万股、275.6880万股、82.7064万股、82.7064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,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8.7379%,具体情况如下:
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